

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6执2494号

申请执行人:付秀娟,女,

申请执行人:石振忠,男,

申请执行人:吴世红,女,

申请执行人:安秀方,男,

申请执行人:吴晓朦,女,

被执行人:张婧婷,女,
住址沈阳市大东区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辽0106刑初753号,已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婧婷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7-6号1-6-3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孙 恺
执行员 赵 越
执行员 张 凡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
书记员 刘 影